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 1.1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承諾達致並維持最高之開放、廉潔及問責水平。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之僱員（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保險公司、顧客、商業夥伴、供應商、承包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以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職員、成員、合夥人（統稱有關第三方））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疑似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
- 1.2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可能的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并向告密者保證，本集團將會保障告密者不會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懲處。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有關第三方。
- 2.2 儘管本公司無法詳列所有構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之活動，本政策擬涵蓋可能會對本集團有影響之嚴重問題，該等嚴重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反壟斷問題；
 - (b) 違反公司政策或內部監控措施；
 - (c) 侵犯知識產權；
 - (d) 違反制裁或洗錢問題；
 - (e) 賄賂、貪污、腐敗或接受或贈送不當禮物、餐飲和款待；

- (f) 利益衝突；
- (g) 刑事罪行；
- (h) 數據隱私洩露或網路安全漏洞；
- (i) 歧視；
- (j) 環境、健康和 safety 問題；
- (k) 金融詐騙或財務報告不準確；
- (l) 欺詐；
- (m) 人權或僱用童工；
- (n) 內幕交易或股票內幕交易；
- (o) 違反法律或法規；
- (p) 與供應商關係不當；
- (q) 不公平對待；
- (r) 職場騷擾；及
- (s) 其他不當操守或非道德行為。

3. 保障

- 3.1 在作出舉報時，本集團員工或有關第三方（舉報者）應審慎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 3.2 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的舉報者，將獲得保障免受任何不公平解僱、懲處或未經授權之紀律處分，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被證實為不確或未能獲得證實。凡對真實舉報者作出騷擾、懲處或報復的，會被視為嚴重行為失當，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4. 保密

4.1 每項舉報均獲保密對待。除非獲得舉報者同意或在下述情況下，否則舉報者之身份將不會被洩露：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披露身份對本公司之調查或利益事關重大；
- (b)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舉報屬無聊或不真誠地作出，帶有惡意或惡作劇意圖以造成騷擾或傷害，或濫用本政策而作出；
- (c)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對本集團擁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須披露身份；或
- (d) 舉報者之舉報及身份已為公眾所知。

5. 不實舉報

5.1 所有關注事宜必須善意提出，如果任何人出於惡意或為個人利益作出不實舉報，本公司保留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及其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轉介予執法機構及就因不實舉報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進行追討。

6. 程序

作出舉報

- 6.1 (a) 每項舉報必須以書面方式作出，電郵至 HKBNspeakup@dwhistle.com 或透過獨立第三方網上舉報平台 <https://www.dwhistle.com/HKBNspeakup> 提交；
- (b) 透過電郵或網上平台提交舉報會由香港寬頻暢言收取，香港寬頻暢言是一個由德勤代表本集團管理的獨立網上舉報平台。德勤暢言分析師將會檢閱及總結舉報者所提供的資訊、建議具體的後續行動並向本集團的指定代表提交報告，以進行後續處理，包括任何適當的糾正行動。香港寬頻暢言網上平台為選擇保持匿名的舉報者提供匿名功能；

- (c) 成功提交後，每個通過網上平台提交的舉報都會獲編配舉報事件編號。舉報者可以使用該舉報事件編號登陸網上平台查閱事件進展。對於通過電郵提交的舉報，舉報者可以通過上述電郵查閱事件進展。當調查人員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澄清時，調查人員將透過舉報者選擇的舉報渠道與其聯繫；
- (d) 本集團審計與風險部主管（審計與風險主管）及本集團法律法規部主管（法律法規部主管）應決定將採取行動之方針，並有權就舉報轉授權力；
- (e) 倘本集團審計與風險部（審計與風險部）、審計與風險主管或法律法規部主管是該舉報的指定方，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決定採取行動之方針，並有權就舉報轉授權力；
- (f) 每名舉報者必須就舉報提供不當行為之詳情（包括有關事件、行為、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及
- (g) 舉報者之詳情（包括姓名、隸屬部門 / 業務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號碼、地址或電郵地址）是不要求提供，但我們極力建議提供該等資料以便進行調查，而該等資料將會嚴格保密。匿名舉報僅在可行情況下予以考慮，特別是在提供的資料不足以進行適當調查的情況下，以及 / 或匿名舉報者對於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澄清的請求不作回應。

調查程序

- 6.2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作出之每項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如適用，所作出之舉報可能：
- (a) 由本集團的審計與風險部、人力資源部或法律法規部進行內部調查；
 - (b) 轉介予外聘顧問；
 - (c) 轉介予相關政府機關及 / 或監管機構；及 / 或
 - (d) 由審核委員會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確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對象。
- 6.3 在接獲舉報後，獲授權的審計與風險主管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將在可行情況下透過香港寬頻暢言儘快回覆舉報者（如能聯絡）：

- (a) 確認接獲舉報；
- (b) 知會舉報者是否會就有關舉報事宜作進一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舉報者已採取或正採取之行動或並未進行調查之原因；
- (c) 如可行，提供調查之預計時間表；及
- (d) 表明是否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7. 符合法律及法規

- 7.1 本政策須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規管之事宜訂明或發出之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所規限。
- 7.2 倘本政策所載之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之任何有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有抵觸或衝突，就該等抵觸或衝突而言，概以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訂明者為準。

8. 維持本政策

審核委員會應監督本政策之執行，並負責詮釋及審閱本政策所載之所有政策及程序。

9. 查詢

因本政策產生的任何問題或關注事宜應提交審計與風險主管處理。

本政策採納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並更新於 2017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及 2025 年 3 月 1 日。